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公司2021年的年度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按计划顺利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就审计中重点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按约定时间良好地完成了本次审计工作。天职国际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执业准则的规范，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2022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公司在2022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贷款。经核查,公司制定授信额度结合了公司的生产发展实际情况,而且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授信额度。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2021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薪酬与考核方案及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止 12 月 31 日 累计发生额	截止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155,837.56	155,837.56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80,767.06	280,018.66
合计	436,604.62	435,856.22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分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销售的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扩大销售量，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授权，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与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萍、鲍金红、张晖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